

建一

次要

建設

路政

符

總務

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日

收到

已查記

(紙由摘電文) 府政省北湖

考備	示	批	辦	擬	由	事
						第三區行政人員 改代電 宣漢道署各縣赴辦第一期建設接洽中心工役收發等 面將第二期加緊辦理核轉由
						核辦 示 批 辦 擬 由 事
						附 件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

省建字第 1109

收文 字第 號

7569

年 月 日

時刻

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快郵代電

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條代電奉悉查本區分期建設綏靖中心
工作進行辦法經劉前任擬具呈核并經專員將各縣遵辦第一期中
心工作進度列表具報一百分令區轄各縣將第一期未竟工程趕辦報
竣同時舉辦第二期中心工作各在奉電前因除督催各縣將第一
期末竟工程趕辦報竣并一面將第二期中心工作加緊辦理具報核轉
外理合電呈鑒核湖北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陳珩如叩敬信印

信字第

五九號共

字第

頁(共

頁)

到日 月